

## 第三章 僑外投資概況與租稅政策

### 3.1 僑外來台投資趨勢與現況

#### 3.1.1 僑外來台投資的趨勢

我國僑外投資金額在民國八十九年達到歷年來的最高峰，我國自民國八十二年至民國八十九年這段時間，外商投資不論投資金額或件數大多呈穩定成長，第一個高峰出現在八十六年，該年度也是發生亞洲金融風暴的當年，該年投資件數及投資金額分別達到六百八十三件及四二·六六億美元，第二個高峰則出現在民國八十九年，投資件數一千四百一十件，投資金額七六·〇七億美元，均創下歷年新高(詳圖 3-1)。

不過，民國九十年我經濟成長率降至-2.18%，為歷年以來首次出負值的一年(詳圖 3-2)，外廠商來台投資件數及金額在民國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國也雙雙下挫，除了與國際大環境不佳，以及國內經濟衰退有關外，國內政治氛圍不和諧、經濟政策不定的因素、兩岸關係未有進展、大陸經濟相對強勢等原因，也都是造成國外廠商對台投資金額減少的原因<sup>1</sup>。九十二年度僑外來投資金額也稍較九十一成長了三·〇三億美元，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最新預測，初估九十二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2%，在全球景氣持續復甦帶動下，在未來的一年，僑外來台投資金額應可望會較上一年度成長。

---

1引自劉任貿易雜誌封面專題－外資企業 150 大 106 期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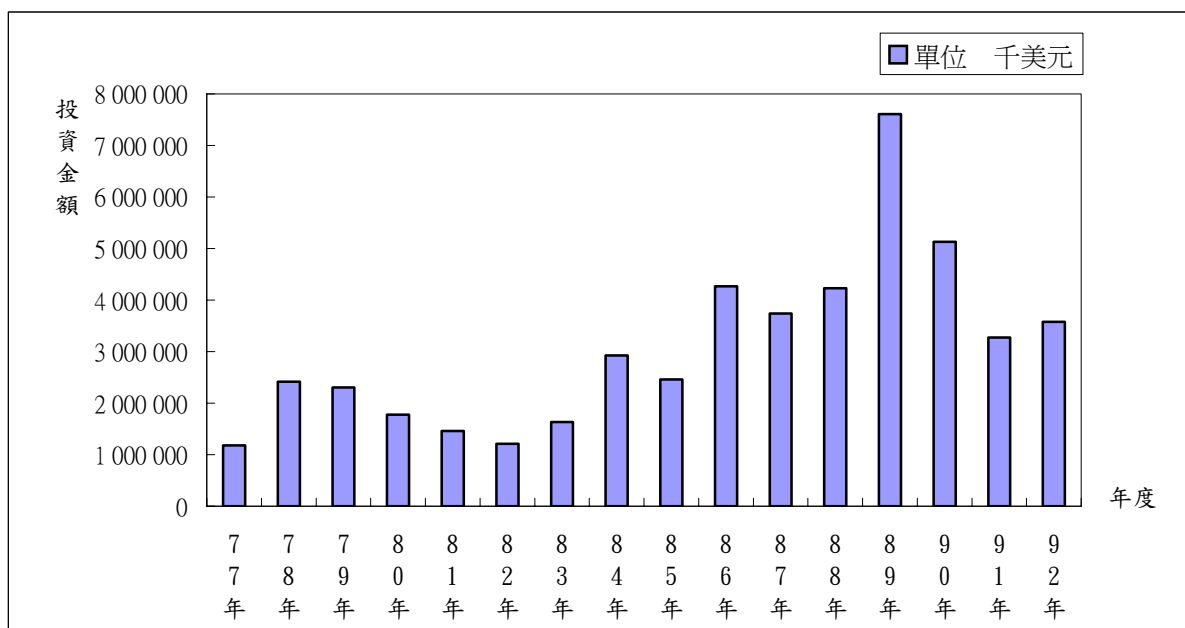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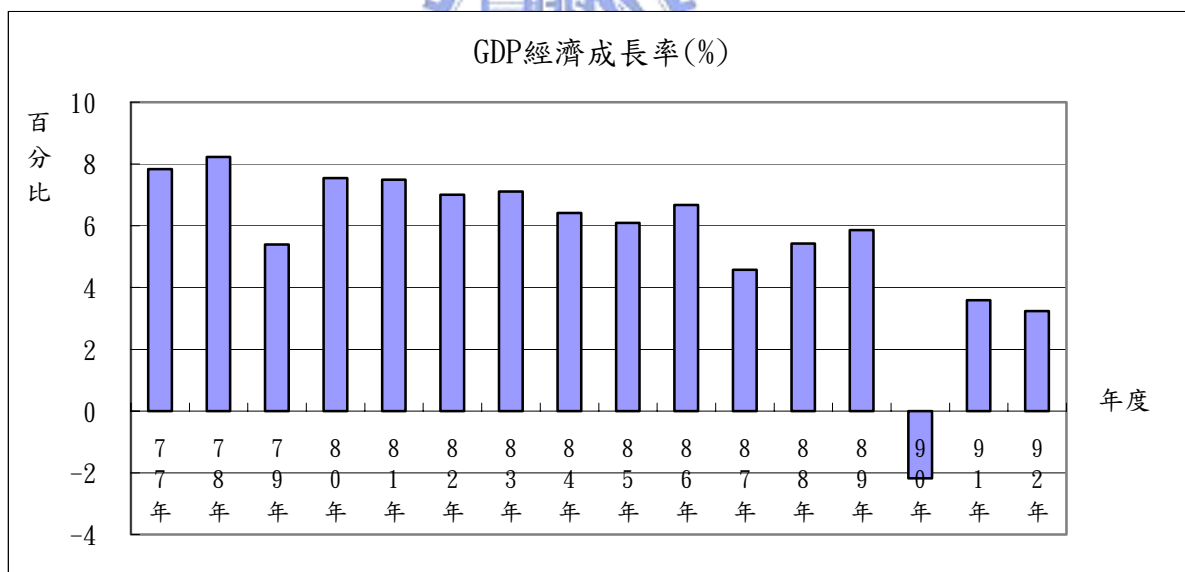


圖 3-1 我國歷年來僑外投資趨勢圖

圖 3-2 我國歷年來之經濟成長率



### 3.1.2 僑外來台投資的現況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截至 2003 年為止的統計，經其核准的僑外投資總件數為 15,917 件，其中華僑投資總件數為 2,815 件，外國人投資總件數為 13,102。投資總金

額共計為 561 億美元，細究其投資資金來源，主要係以外國人投資為首，其投資總金額為 522 億美元，佔總投資金額為 93.02%，其次是華僑投資，其總金額約為 39 億美元佔總投資金額為 6.98%(詳表 3.1)。

以歷年來的僑外來台投資統計表觀之，僑外來台投資之主要來源以美國為首，金額約為 130 億，其次為日本之 112 億，再其次為加勒比海英國屬地之 92 億、新加坡之 41 億及香港之 38 億。

據經濟部投審會的統計，92 年 12 月份單月我僑外投資件數有 111 件，金額為 5 億 9,531 萬美元。有關 92 年 1 月至 12 月及僑外來台投資區域、業別投資概況，(詳如表 3.4、3.5)。92 年度核准僑外來台投資案件，若就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為首 (25.72%，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其次分別為日本 (20.31%)、美國 (19.21%)、德國 (8.38%) 及荷蘭 (7.69%)，合計約占 92 年度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81.31% (參閱表 3.4)，與歷年來的累計數字比較，加勒比海英國屬地，因近年來國際企業紛紛前往租稅庇護所<sup>2</sup>以設立基地公司的方式，來降低企業的稅負，因此，由該地區設立之公司來台投資的企業有愈來愈多的趨勢。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 93 年 1 月份新聞稿指出，由於 92 年度核准德商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億 3,048 萬 5 千美元增資華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來自德國之僑外投資金額由上年之第 11 名躍升至本年第 4 名，投資金額亦較上年成長 431.21%<sup>3</sup>。

92 年度僑外來台投資的產業以電子電器製造業 (26.95%)、金融保險業 (21.10%)、其他服務業 (19.87%)、

---

2 租稅庇護所 (Tax Havens)，又稱免稅天堂，指具有低稅率或免稅且無外匯管制之地區或國家，例如：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百慕達群島、新加坡、香港等。

3 經濟部投審會 93 年 01 月核准僑外投資、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統計新聞稿

批發零售業（12.60%）、及化學品製造業（4.72%）分居前五名，合計約占92年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85.24%（請參閱表3.5）。

表 3.1 1952-2003 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統計總表

金額單位：千美元

項目	華僑			外國人			合計	
	件數	金額	佔總金額比	件數	金額	佔總金額比	件數	金額
1952-1992	2,320	2,485,388	15.07%	4,252	14,006,022	84.93%	6,572	16,491,410
1993	62	123,501	10.18%	261	1,089,975	89.82%	323	1,213,476
1994	57	106,790	6.55%	332	1,523,927	93.45%	389	1,630,717
1995	43	168,554	5.76%	370	2,756,786	94.24%	413	2,925,340
1996	52	170,451	6.93%	448	2,290,385	93.07%	500	2,460,836
1997	44	387,463	9.08%	639	3,879,166	90.92%	683	4,266,629
1998	81	184,721	5.61%	1,059	3,109,993	94.39%	1,140	3,294,714
1999	36	132,380	3.13%	1,053	4,099,024	96.87%	1,089	4,231,404
2000	40	50,384	0.66%	1,370	7,557,355	99.34%	1,410	7,607,739
2001	33	47,223	0.92%	1,145	5,081,306	99.08%	1,178	5,128,539
2002	25	44,960	1.37%	1,117	3,226,787	98.63%	1,142	3,271,747
2003	22	14,917	0.42%	1,056	3,560,739	99.58%	1,078	3,575,656
合計	2,815	3,916,732	6.98%	13,102	52,181,465	93.02%	15,917	56,098,17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年報

表 3.2 1952-2003 僑外投資分區統計表(排名前五名)

單位：千美元

地區	件數	佔件數比率	核准金額	佔核准金額比率
美國	2,737	17.20%	12,980,174	22.96%
日本	4,431	27.84%	11,230,948	19.86%
加勒比海英國屬	1,826	11.47%	9,190,650	16.25%
新加坡	838	5.26%	4,163,709	7.36%
香港	2,338	14.69%	3,807,504	6.7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年報

表 3.3 1952-2003 年僑外投資分業統計表(排名前五名)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件 數	佔件數比率	核准金額	佔總金額比率
電子電器製造業	2,191	13.77%	13,203,069	23.35%
金融保險業	1,011	6.35%	9,905,902	17.52%
服 務 業	2,388	15.00%	6,643,134	11.75%
化學品製造業	668	4.20%	4,332,201	7.66%
批發零售業	2,591	16.28%	4,030,984	7.1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年報

表 3.4 2003 年僑外投資分區統計表(排名前五名)

金額單位：千美元

地 區	件數	核准金額	去年同期 金額	與去年同期比較	投資核准
				金 額	金額比例
加勒比海英國屬	260	919,527	802,661	(16,866)	25.72%
日 本	203	726,070	608,672	(17,398)	20.31%
美 國	161	686,986	600,366	(86,620)	19.21%
德 國	25	299,484	56,378	243,106	8.38%
荷 蘭	19	274,817	306,678	31,861	7.69%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年報

表 3.5 2003 年僑外投資分業統計表(排名前五名)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件數	核准金額	去年同期 金額	與去年同期比 較(金額)	核准投資 金額比例(%)
電子電器製造業	148	963,620	662,994	(300,626)	26.95%
金融保險業	122	754,446	879,242	(124,796)	21.10%
服 務 業	163	710,402	356,557	(353,845)	19.87%
批發零售業	405	450,674	390,917	(59,757)	12.60%
化學品製造業	20	168,771	98,750	(70,021)	4.72%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年報

### 3.2 獎勵僑外投資政策之歷史沿革

政府於民國 38 年播遷來台時，由於當時資本極度缺乏，而百廢又待興，因此乃有引進僑外資本之議。在當時各種不利的環境下，振興經濟為首務，但由於國內資本不足，必須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以引進僑外資金參與建設，於民國四十一年首次核准華僑投資案 5 件，金額計 106 萬 7 千美元<sup>4</sup>，又於民國四十二年核准外國人投資案 2 件，金額計 204 萬 1 千美元，開始我國僑外投資之新紀元。政府於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正式公布「外國人投資條」，又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再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日公布「獎勵投資條例」，自此僑外投資金額逐年增加。

政府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各項國際新規範，及配合時代的潮流，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自公布實施以來歷經多次的修正，最近一次的條例修正，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總統令公佈實施，以加速產業經濟自由及國際化推展。另為減少僑外投資的障礙，行政院持續及定期地檢討「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的業別項目，大幅放寬僑外投資項目，由此可見我國政府對吸引僑外來台投資的積極態度。

我國給予僑外投資事業之租稅優惠開始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日公布之第一階段「獎勵投資條例」，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居所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居所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店或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而有公司分配與股東之盈餘，或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時，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十稅款，免按累進稅率課徵所得稅，此項所得

---

<sup>4</sup>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歷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案件統計，民國 71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進而有效吸引僑外投資者來華投資，此是股利所得就源扣繳規定之肇始。

其後歷經民國五十四年、五十九年、六十二年、六十三年、六十九年、七十六年等多次的修正，之後有鑑於其他國家之股利所得扣繳率均較我國為高，將形成以我國稅收補貼外國政府之缺失，因此修改該條例逐漸提高扣繳率至 15%、20%及 35%，並就其是否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經投審會核准分別適用 20%及 35%之扣繳率，以鼓勵依上開兩條例之僑外投資者來華投資<sup>5</sup>。

表 3.6 僑外投資與租稅法規之相關沿革

法 律	施行日期	內 容
「外國人投資條例」	1954 年 7 月	保證外國人投資股本股利匯回母國。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1955 年 11 月	保證華僑投資股本股利匯回僑居地。
「獎勵投資條例」	1960 年 9 月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971 年增訂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之獎勵；1981 年增列對研究發展、購置機器設備、合併及策略性工業獎勵；1990 年廢止，另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技術合作條例」	1962 年 6 月	規範本國投資人與外國個人、公司或政府之技術合作事宜。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1965 年 1 月	高雄港區創設加工出口區，1966 年起分別在高雄楠梓、臺中潭子增設，進口機器設備免徵關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1990 年 12 月	加強對研究發展、員工培訓等功能性獎勵，加速新興產業之發展，以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

資料來源：經建會

<sup>5</sup>邱政茂，「獎勵投資對僑外投資者所得稅獎勵措於之研究」，財稅研究第二十一卷 4-6 期 P98-99。

### 3.3 僑外來台投資之程序及相關規定

#### 3.3.1 投資之程序

華僑或外國人來台投資設立事業，須先依據「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的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投資申請，經其核准後，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向公司登記單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若設立分公司者，則應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認許。在申請程序方面，投資人須先依規定檢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持許可函向來往銀行辦理匯入投資款項，經結匯後持匯入匯款通知書、買匯水單正本等相關文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審定投資額，經核准後持審定函向公司登記單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sup>6</sup>。有關華僑及外國人來台申請投資之流程，(詳附錄五)。



#### 3.3.2 出資之相關規定

華僑或外國人來台投資，出資種類有以下幾種<sup>7</sup>：

1. 現金。
2. 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
3.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另於上開兩條例中明定下列事業禁止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投資<sup>8</sup>：

6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7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六條

8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投資條例第七條



1. 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
2. 法律禁止投資之事業。

而投資人欲申請投資於法律規定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得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才可投資。而禁止及限制投資之業別及項目，視時代及社會潮流的變遷，行政院會定期檢討並變更之，而詳細的禁止及限制投資之業別及項目，乃詳列於僑外投資負面表列<sup>9</sup>，關於華僑或外國人來台投資出資比例的部份，除部分負面表列項目有外資持股比率限制外，非屬負面表列項目者，並無外資持股比率之限制。

### 3.4 僑外投資租稅優惠之相關規定

#### 3.4.1 僑外投資事業的租稅優惠：

我國對於僑外投資事業提供的租稅減免，相關的租稅優惠乃規定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其各項租稅優惠項目列示如下：

##### 1. 設備加速折舊：

公司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及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之機器設備，得按 2 年加速折舊。但在縮短後之耐用年數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內 1 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sup>10</sup>

---

9 詳附錄一

10 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條

## 2. 促進產業升級之投資抵減：

若公司投資於以下用途之支出可於支出金額 5-20%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 4 年度內抵減之<sup>11</sup>。

- (1) 投資於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2) 投資於資源回收、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3) 投資於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及工業用水再利用之設備或技術。
- (4) 投資於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或技術。
- (5) 投資於網路及電視功能、企業資源規劃、通訊及電信產品、電子、電視視訊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硬體、軟體及技術。

## 3. 研究與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

公司於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之 5-20% 以內，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超過前 2 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 50%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 4 年度內抵減<sup>12</sup>。

## 4. 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

公司於人才培訓支出金額之 5-25% 以內，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公司當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超過前 2 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 50%

---

11 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

12 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 4 年度內抵減<sup>13</sup>。

5. 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之投資抵減：

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達一定投資額或增僱一定人數員工者，得按投資金額 20% 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 4 年度內抵減<sup>14</sup>。

6.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投資抵減及五年免稅：

公司投資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可享有投資抵減或公司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二者可擇一適用<sup>15</sup>。

7. 設立物流配銷中心：

針對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或委託國內營利事業在台設立物流配銷中心，從事儲存、簡易加工並交付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於國內客戶，所取得之收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sup>16</sup>。

8. 設立營運總部：

針對公司在台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者，提供其獲取國外關係企業之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自國外關係企業獲取的權利金收入、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收益及處分利益，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得以優惠價格取得公有土地以吸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sup>17</sup>。

---

13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

1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規定

15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16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四條之一

17 所得稅法第七十條之一

### 3.4.2 僑外股東的租稅優惠：

#### 1. 僑外股東之股利所得扣繳百分之二十：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取得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sup>18</sup>。

#### 2. 僑外股東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租稅優惠之適用：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並擔任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如因經營或管理其投資事業需要，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期間超過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一百八十三天時，其自該事業所分配之股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sup>19</sup>。

#### 3. 外國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者，其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sup>20</sup>。

#### 4. 非居住者股東投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股利扣繳百分之二十：

---

18 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19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

2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四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第二條第三四款規定，投資由國內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由國內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其持有之海外公司債，經依發行公司所訂轉換成本國公司股票者，及持有之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係屬股票者，取得所分配之股利，可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繳百分之二十所得稅款<sup>21</sup>。

### 3.4.3 租稅協定之租稅減免

租稅協定為締約國之雙方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徵及防杜逃稅而訂定，有關之租稅協定如中新(加坡)租稅協定、中印(尼)租稅協定，規定該國之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者，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報酬或所得免課稅。

#### 1. 範例說明：

A君係新加坡外僑，由該國公司派遣來華接洽商務，九十二年度經常往返新台兩地，合計該年度在台居留一百五十天，在台期間有關之勞務報酬，均由國外公司支付，於離境前須辦理我國所得稅申報。因該外僑所屬之國籍新加坡與我國有締結租稅協定，雙方約定締約一方之國家之居住者於締約他方之國家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如該所得人於一課稅年度因在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且該項報酬非由締約他方之國家雇主所支付者，則該項報酬僅由該締約一方之國家課稅，以避免雙重課稅，本案納稅義務人A君，在台期間有關之勞務

---

21 八十五、五、十五台財稅第八五一九〇三一六一號函

報酬，符合前揭協定之規定，故該項勞務報酬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予課稅。

## 2. 我國目前簽署租稅協定的現況

截至目前為止與我簽署全面性的租稅協定的國家共有二十二個，其中已生效的有十二個，其中巴拉圭、塞內加爾、泰國、波蘭、瑞典、菲律賓、簽署之租稅協定，尚待對方國政府之批准；此外，與德國、比利時簽署之租稅協定，尚待正式簽署與對方國政府之批准；與我國簽署單項/海空運輸協定的一共有十三個國家，以下是與我國訂有租稅協定的國家一覽表。

表 3.7 我國租稅協定一覽表—全面協定

簽約國	簽署日期	生效日期
澳大利亞	05/29/1996	10/11/1996
甘比亞	07/04/1997	11/04/1998
印尼	03/01/1995	01/12/1996
馬其頓	06/09/1999	06/09/1999
馬來西亞	07/23/1999	02/26/1999
紐西蘭	11/11/1996	12/05/1997
荷蘭	02/27/2001	05/16/2001
新加坡	12/30/1981	01/01/1982
南非	02/14/1994	09/12/1996
越南	04/06/1998	05/06/1998
史瓦濟蘭	07/09/1998	02/09/1999
英國	04/28/2002	12/23/2002
巴拉圭	04/28/1994	—
塞內加爾	01/20/2000	—
泰國	07/09/1999	—

波蘭	11/25/1996	—
瑞典	05/04/2001	—
菲律賓	05/29/2002	—
德國	12/09/2003 草簽	—
比利時	03/05/2004 草簽	—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編印之所得稅法令彙編

表 3.8 我國租稅協定一覽表—單項/海空運輸協定

簽約國	內容	簽署日期	生效日期
加拿大	空運	07/10/1995	同左
歐聯	海運	08/01/1990	同左
德國	海運	08/23/1988	同左
以色列	海運	06/30/1998	同左
日本	海空 S&A	09/04/1990	同左
韓國	海空 S&A	12/10/1991	同左
盧森堡	空運	03/04/1985	同左
澳門	空運	12/18/1998	02/26/1999
荷蘭	海運	06/07/1989	01/01/1988
	空運	05/28/1984	04/01/1983
挪威	海運	06/07/1991	同左
瑞典	海運	09/05/1990	同左
泰國	空運	06/30/1984	同左
美國	海空運 S&A	05/31/1988	同左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編印之所得稅法令彙編

表 3.9 我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率(%)一覽表

所得類別國家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無租稅協定國家	20, 25, 30	20	20
澳大利亞	10, 15	10	12.5
甘比亞	10	10	10
印尼	10	10	10
馬其頓	10	10	10
馬來西亞	12.5	10	10
荷蘭	10	10	10
紐西蘭	15	10	10
新加坡	40	未訂	15
南非	5, 15	10	10
越南	15	10	15
史瓦濟蘭	10	10	10

資料來源：九十年財政部所得稅法令匯彙編 P966

租稅協定可以對簽約的資本輸出國之股利、權利金等所得給予較低的優惠稅率(多在 10%-15% 間)，進一步降低僑外投資公司的租稅負擔。此外，亦可保護一國之企業到另一國去投資時，免於遭受歧視性之待遇，並保護其行政救濟與申訴之管道，對於保障投資廠商權益，拓展雙方經濟活動，皆有極大助益<sup>22</sup>。與我國無簽訂租稅協定的國家之非居住者其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按 20% 扣繳率扣繳，若非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股利所得，非居者個人按 30% 扣繳，而與我國訂有租稅協定的國家的外僑，取得我國來源的股利、利息、權利金之扣繳率減低至 5%-15% 之範圍，因此租稅協定的適用，確實可以減輕僑外投資者的負擔。惟目前同是我國貿易競爭國的韓國，與其簽署租協定的國家有五十四個、荷蘭有六十

22 黃鈺茹，「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相關所得稅制研究」，中華經濟研究經濟研究院經濟研究第三期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七個、新加坡有四十一個而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並生效的國家目前僅有十二個，其中經濟實力較我國為低及與我國經貿關係較不密切的國家亦不在在少數，依據投審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年報所列之與我國經貿往來較密切的國家如美國、日本、德國均尚未正式簽署租稅協定，有鑑於各國對於其訂有租稅協定的對手國企業，股利匯出之扣繳率多在 10%-15% 間此，我國政府仍必要積極地與其他國家協議簽署全面性的租稅協定以鼓勵國外企業來台投資。

表 3.10 選樣國家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之比較表

國 家	
台 灣	澳大利亞、甘比亞、印尼、馬其頓、馬來西亞、紐西蘭、荷蘭、新加坡、南非、越南、史瓦濟蘭、英國，共計 12 國
新加坡	澳洲、孟加拉、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中國、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拉脫維亞、盧森堡、馬來西亞、茅利塔尼亞、墨西哥、緬甸、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新幾內亞、菲律賓、波蘭、南非、斯里蘭卡、瑞典、瑞士、台灣、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越南，共計 41 國
韓國	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哈薩克、科威特、盧森堡、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新加坡、南非、中國、捷克、丹麥、埃及、斐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尼、馬來西亞、馬爾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典、瑞士、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共計 54 國
荷蘭	阿根廷、阿魯巴、澳洲、奧地利、孟加拉、白俄羅斯、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中國、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哈薩克、韓國、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拉威、馬來西亞、馬爾他、墨西哥、摩洛哥、荷蘭安第列斯群島、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國、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蘇利南、瑞典、瑞士、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國、美國、委內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尚比亞、辛巴威，共計 67 國

### 3.5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設立分支機構之課稅規定

依據所得稅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在我國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利代理人之課稅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如在我國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利代理人，除了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國際運輸及國外影片事業之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外，該營利事業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其課稅方式與繳納方式與我國之營利事業相同。

#### 2. 經核准依所得稅法二十五條規定繳稅之外國營利事業，其繳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方式，下列三種情況：<sup>23</sup>

- (1) 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該分支機構依規定繳納暫繳稅款，並辦理暫繳申報，再於年度終了後，繳納應納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
- (2) 在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而有我國境內來源所得，由營業代理人負責扣繳，若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則應依照有關扣繳規定負責報繳，或經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由給付人扣繳。
- (3) 在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

#### 3.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之課稅規定：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果有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所例舉之扣繳所得，不適

<sup>23</sup> 參照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

用結算申報之規定，須由該營利事業的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照規定的扣繳率就源扣繳之<sup>24</sup>。

4.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其非扣繳所得之課稅問題：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不屬前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非扣繳所得），例如：緩課股票所得、財產交易所得，須依規定的扣繳稅率於申報期限內自行申報納稅，或是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sup>25</sup>。

5. 國外影片事業課稅問題：

在我國無分支機構並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的國外影片事業出租影片之收入，由於影片的成本難以勾稽，故我國規定劃一的計算方法，以該收入的二分之一為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額；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機支構者，出租影片的成本得按片租收入百分之四十五計列，與我國的營利事業相同<sup>26</sup>。

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課稅問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於中華民國境內的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的收入，除依法免稅者外，須由該分行於結算申報期限內，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照規定的扣繳率申報納稅<sup>27</sup>。

---

24 參照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25 參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之規定

26 參照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27 參照所得稅法第七十三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除依前項規定申報納稅外，其總機構免就該分行之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sup>28</sup>。

## 3.6 各國獎勵僑外投資之概述

### 3.6.1 美國

美國獎勵外人投資措施可分為聯邦政府獎勵及州與地方政府獎勵兩種，簡述如次：

#### 1. 聯邦政府獎勵措施

包括由商務部提供投資者有關投資法令規章、產品市場規模與潛力及融資等各類資訊，商務部下的經濟發展局負責協助企業財務融資、技術訓練及研究規劃等事宜，而所屬的中小企業管理局負責協助中小企業之經營與發展，包括融資及市場行銷與公司管理之訓練。另外，美國稅法在聯邦稅中提供多項投資優惠，例如加速折舊，無形資產之攤銷，盈虧互抵，避免雙重課稅等。而且美國已規劃超過一百個自由貿易區(港)，而區內貨物之進出只要不流入美國國內市場均免稅。

#### 2. 地方政府獎勵措施

州及地方政府所提供的獎勵措施較豐富與多樣化。其優惠措施包括抵減財產稅，所得稅抵免(如就業機會的創造、增加資本投資、裝設環保相關設備等支出)，融資(協助取得貸款、發行企業發展債券)，員工訓練等<sup>29</sup>。

---

28 參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之一之規定

29 摘自汪寧生及李政達 86 年研究報告「外人直接投資與經濟貢獻及獎勵措施之關係」

### 3.6.2 新加坡

新加坡向來是採取低稅負之政策，並提供各項租稅優惠吸引投資，以下簡述新加坡獎勵外資措施：

1. 在新加坡設立營運總部的跨國企業，給予公司所得稅率 10% 的租稅優惠措施，由於其在海外獲取之所得免予課稅，故其係僅針對營運總部提供之管理服務在新國獲取之所得，以及海外公司或關係企業匯回之所得給予租稅優惠。
2. 引進創新技術企業可免徵五至十年公司所得稅，獎勵結束後再增加投資金額者，可再享有公司所得稅率 15% 的優惠，優惠期間最多為十年。
3. 對超過未擴充前所賺利潤的部份給予減免 26% 之公司所得稅，免稅期間最長為五年。

### 3.6.3 日本

凡經核准認定為「特定對內投資事業」之外國投資人，均可適用以下三項優惠獎勵：

1. 加速折舊：固定資產的折舊年限可加速 20%。
2. 延長盈虧互抵期限：一般企業為五年符合上述條入則延長為十年。
3. 對日投資給予低利的融資：由日本開發銀行對外資企業持股占 50% 以之事業，予以低利融資。

### 3.6.4 英國

以下簡述英國獎勵外資措施。

1. 國外投資企業若經營虧損，可向政府申請退回前三年所繳納的公司所得稅稅款，如前三年的利潤不足以抵消虧損，剩餘的虧損可以在未來(不限期間)的經營利潤中抵銷。

2. 機器設備每年的折舊率為 25%，廠房的折舊率為 4%，但若投資在某些經濟發展較落後的地區，廠房年折舊率高達 100%。
3. 為鼓勵投資者到某些特定地區投資設廠，對這些投資者依創造就業機會之多寡，彈性對投資者提供投資補助。
4. 為鼓勵企業發展新技術，英國亦設有不同的研究計畫補助，提供廠商比例不一的配合款。

### 3.6.5 韓國

1. 對外國人投資的高科技公司除了給予提供商業貸款外，並自產生盈餘之年度起給予公司及個人五年的租稅假期，其後三年減免 50%。
2. 外國的投資者在外國人專用的工業區內，投資高科技公司其投資金額在 2,000 萬美元以上者可享有 20 年免繳土地租金之優惠；投資製造業其投資金額在 1 億美元以上者，則減免 75% 土地租金。
3. 外國人投資公司所需之機器設備等，得不受該國分散市場措施之限制。
4. 在投資金額範圍內，引進設備者，得申請五年以上的長期貸款。
5. 以「國民待遇」之原則，准許外資企業亦得利用中小企業支援相關資金及技術開發資金。<sup>30</sup>

---

30 摘自汪寧生及李政達 86 年研究報告「外人直接投資與經濟貢獻及獎勵措施之關係」